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菊明_____

成志明 _____

张 薇 _____

2016 年 7 月 14 日